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标的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是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的应收账款解决措施，符合公司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严格按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2021 年 12 月 18 日